**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設備借用申請書**

 **年 班 號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因應 需求，在家進行線上教學，

並領用 一台，及相關配件，直到復課第一天歸還(所有設備均須歸還)，在領用期間願意遵守教育平台及長橋國小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官飯，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與載具損毀家長負賠償責任。除經學校及教師前同意外，不得向媒體或在學校以外公開場合展示其內容或數位平台。

借用期間: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以下由學校填寫-------------------

財產名稱:

財產編號: 分號

 導師 總務處